

廢止「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草案總

說明

- 一、「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臺北市政府為收取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以健全鑑定制度，提高鑑定品質，前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訂定。後因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規費法公布施行，經檢討後，為使本辦法有適宜之法源依據且為精簡法規，本辦法與「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費收取辦法」合併，新訂「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
- 二、前擬訂鑑定及覆議規費收取之法規合併時，本辦法原與「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費收取辦法」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一併辦理廢止事宜。故「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發布施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費收取辦法」亦已於同日廢止，惟本辦法因屬實質自治條例，需送臺北市議會審議，因送審後逢該屆議員任期屆滿，下屆不予繼續審議而未同時廢止，故擬再次提送，予以廢止。
-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一五六四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臺北市政府(86)府法三字第八六〇〇九八三六〇〇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87)府法三字第八七〇六一四七八〇〇號令修正。	一、「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對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之收取已有新法規範。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本辦法已有新法規施行，爰擬予廢止。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收取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收取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以健全鑑定制度，提高鑑定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由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鑑定機關）為之。

第三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每件收費新台幣三千元。

第四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應隨案繳納，除誤繳或鑑定機關不受理或無法處理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五條 鑑定機關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